

2008年鸡西会计专业资格考试10月23-11月23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9_B8_A1_c67_470200.htm

一、考试时间及报名要求（一）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8年5月17、18日举行，考试级别和科目如下：1、初级资格：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2个科目。2、中级资格：财务管理、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3个科目。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按照财政部会计评价中心的要求，200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1、网上报名时间：我市网上报名时间定于2007年10月23至11月23日每天9时至21时，考生可登录<http://test.acc.gov.cn>网址，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（网报流程图见附件3）2、网上报名确认时间及确认地址：我市网上报名确认时间定为2007年11月5日至11月23日进行，考生在规定的确认时间内到鸡西市人才交流中心（绿海广场西侧）一楼大厅（兴国中路99号），进行报名确认。人才交流中心联系电话：2658126，6163910。3、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：（1）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.jpg（2）照片要求宽114像素，高156像素，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5KB（3）照片必须清晰，完整。（4）三个月以内近期证件照。4、确认时应携带的材料：考生应携带在网上报名后打印的报名表一份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在报名表上粘贴一寸照片（近期

、黑白、免冠)一张;有效身份证(或军官证、护照)原件;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。资格审核通过后,上交报名费和考务费,考生取得确认报名单经过本人签字后,报名全部过程结束。(三)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制定的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发〔1996〕118号)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遵循‘集中统一,归口管理’的原则”,流动人员考试报名应由人才交流中心统一出具报名手续。

二、考试大纲和教材 200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、教材发行工作由市财政局会计科集中征订,征订电话:2352340.

三、考试收费 根据《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》(黑价联字〔2003〕94号)文件规定,2008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费为每人15元。初级资格考务费:经济法26元;初级会计实务36元。中级资格考务费:财务管理26元;经济法26元;中级会计实务36元。为确保2008年度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工作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与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。联系电话:2386626 260111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